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 1.《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选举柳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选举孙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选举孙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选举胡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选举肖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选举伍春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选举唐秋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选举肖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选举陈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5.《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9.《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议案》

- 12.《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1、7已由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6、8-13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实施。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交所认可,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监事2人,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柳愈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选举孙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肖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	选举胡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3	选举肖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4	选举伍春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唐秋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2	选举肖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3	选举陈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00	《关于修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登记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27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陈辉燕收,联系电话:0755-29918075,邮编:5181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

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伍春霞女士 陈辉燕女士
电 话:0755-29918075

电子邮箱:invest@clickele.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附件一: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2;投票简称:“可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A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列表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及具体提案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2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至2021年4月26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1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龙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海林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股份数为327,934,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762%。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股份数为325,105,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29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名,代表股份数为766,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0名,代表股份数为2,82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25,526,7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5%;反对1,000,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5%;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4,8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640%;反对1,000,9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7.836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会股东于清池先生、吴悦良先生、陈宏智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三人合计持有的1,407,000股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律师、梁家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参会股东于清池先生、吴悦良先生、陈宏智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三人合计持有的1,407,000股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25,526,7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5%;反对1,000,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5%;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4,8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640%;反对1,000,9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7.836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会股东于清池先生、吴悦良先生、陈宏智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三人合计持有的1,407,000股已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25,526,7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5%;反对1,000,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5%;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94,8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640%;反对1,000,9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7.836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参会股东于清池先生、吴悦良先生、陈宏智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三人合计持有的1,407,000股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律师、梁家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3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7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并披露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针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写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买卖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4月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4月1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除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份变动外,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4月1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46名核查对象仅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其股份变动,40名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附表。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全体激励对象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仅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	序号	姓名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
1	熊国兰	24,000	24	李洪兴	4,000
2	于清池	40,000	25	陈韶阳	10,000
3	陈宇	10,000	26	陈志强	12,500
4	陈宇	10,000	27	陈亮成	4,000
5	张智	22,500	28	王东明	5,000
6	黄忠	24,000	29	廖庆	12,000
7	梁宏智	6,000	30	陈和收	6,000
8	周晓敏	6,000	31	陈勇	8,000
9	周晓敏	4,800	32	李前	12,000
10	毛志勇	4,800	33	梅耀文	6,000
11	李玉龙	6,000	34	蔡亚强	6,000
12	王跃超	12,500	35	张钰	6,000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21-A2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03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k2021-A06),于2021年04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k2021-A19)。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04月2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4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4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福路37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4.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刘春喜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53,134,5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276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53,134,5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27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8.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书面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34,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9,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34,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9,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134,5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9,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